**关于组织全校学生参加第五届全国**

**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团总支：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和学校统一部署，现将组织我校学生参加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组织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是教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请各学院团委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广泛动员学生参与“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通过宪法线上答题，深化广大学生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努力推进青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二、参与方式**

校团委确定一名同志作为管理员,通过生成学校二维码方式，具体组织学生进行在线测评学习。具体步骤:

1.学校管理员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 /qspfw.moe.gov.cn/)。

2注册学校管理员账号,账号审核通过后由学校管理员统一生成账号。

3.账号生成后，以班级或院系为单位发给学生，学生进入平台进行学习和答题。

联系人:许雪冬

联系电话: 13895778806(微信同号)。

校团委定期通报各学院学生参与情况,省教育厅每周通报各高校参与情况。

共青团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